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

信用卡授權捐贈單

持卡人姓名：	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
簽名： (請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)	聯絡電話： 公司- / 住家- 行動-
發卡銀行：	信用卡有效期限：西元 年 月
信用卡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信用卡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
通訊地址：

扣款內容：(同戶中，若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用途，可用同一張信用卡扣款，但應採用同一種扣款方式)

捐款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單次授權 (只扣一次)	定期捐款扣款方式				扣款金額	捐款用途 (代號)
			月扣 每月 15 日	季扣 1、4、7、10 月 15 日	半年扣 1、7 月 15 日	年扣 每年 1 月 15 日		

★捐款用途：1.扶幼捐款 2.助養費 3.兒童保護捐款 4.獎助學金 5.急難救助金 6.其他捐款(註明用途)

★授權扣款：

- 1.本單即日起生效，若超過當月 15 日收件，則順延至下月扣款，直至您通知取消捐款或變更授權為止。
- 2.信用卡若掛失、停用、換卡或有效日修改，請務必來電通知或傳真新的授權捐贈單，以利順利扣款。
- 3.使用信用卡授權捐款為年度結束後方才開立收據；若有填寫身分證字號者，本中心會協助將年度捐贈資料上傳國稅局。
- 4.承上，若您的年度捐贈資料本中心已協助上傳國稅局，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同意本中心無須另外再郵寄捐款收據者，請勾選：本人同意無須郵寄捐款收據。
- 5.收到家扶訊息紙本刊物電子刊，E-mail:_____

★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

★使用說明：

- 1.本單不接受認養費扣款，若有需要請逕向各地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。
- 2.本單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歡迎廣為宣傳，集結更多愛心加入快樂助養人的行列。
- 3.本單填妥後，請紙本郵寄、電話傳真或照片、掃描檔 E-MAIL至本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。

※花蓮家扶中心

地址：97061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中興路 75 號／電話：03-8236005／傳真：03-8236006

電子信箱：hl@ccf.org.tw